

**防城港渔漓港区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KWPDA5G2024997

招标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9
第四章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第六章	监理工作任务 .....	112
第七章	技术标准 .....	1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防城港渔澇港区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防城港渔澇港区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招标人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现对该项目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防城港渔澇港区、企沙港区云约江作业区。

2.2 招标项目规模：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拟对防城港渔澇港区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进行招标，预计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投资计划约为 19633 万元，实际发生监理服务费用按工程实施计量确定。

2.3 计划工期：施工阶段工期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2.4 招标范围：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渔澇港区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具体监理服务项目以实际委托为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2.5 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以实际为准）+12 个月或 24 个月（缺陷期）。即包含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工程结算）和缺陷责任期阶段 12 个月或 24 个月。即单个工程项目开工至缺陷期结束。

2.6 监理合同服务期限：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3. 投标人要求**

#### **3.1 监理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

3.3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要求：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名，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含）资格或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验。安全监理员不少于1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监理员不少于2名，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住建厅颁发的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监理员。

3.4 业绩要求：企业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已交/竣工的水运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意见这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

### 3.5 诚信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交通运输部或住建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或建筑工程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没有处于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住建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或建筑工程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业务往来失信企业黑名单。

(2)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对于中标人，如在签约之前有上述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3) 投标人因发生围标、串标、骗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处罚期内的，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被列入黑名单的，不能中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8 其他：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4年11月14日 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kwbid.com.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年12月5日09时30分, 地点在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开标厅(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康晨小区 A22-A23 栋一层)。

5.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书文件,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广西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门户网站 (<https://gxygcg.ejy365.com/>)、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kwbid.com.cn/>) 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1号

邮编: 538001

联系人: 黄工

电话：0770-2893233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五层

联系人：李帅

电话：0771-2026103

#### **8. 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监督电话：0770-2892664

招标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4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u>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1号</u> 联系人： <u>黄工</u> 电话： <u>0770-2893233</u>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u> 联系人： <u>李帅</u> 电话： <u>0771-2026103</u>
1.1.3	项目名称	防城港渔漓港区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1.1.4	建设地点	防城港渔漓港区、企沙港区云约江作业区
1.1.5	规模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拟对防城港渔漓港区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进行招标，预计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投资计划约为 19633 万元，实际发生监理服务费用按工程实施计量确定。



1.1.6	报价方式	<p>本项目投标报价方式为监理服务费率报价方式：</p> <p>监理暂定服务费用=19633 万元×监理服务费率_____%。（最终监理服务费用=累计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监理服务费率进行结算）</p>
1.2.1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本次招标范围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渔湾港区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具体监理服务项目以实际委托为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1.3.2	监理服务阶段	包括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1.3.3	监理工作范围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渔湾港区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具体监理服务项目以实际委托为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1.3.4	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p>施工工期：<u>施工工期以实际为准。</u></p> <p>监理服务期：<u>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以实际为准）+12 个月或 24 个月（缺陷期）。即包含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工程结算）和缺陷责任期阶段 12 个</u></p>

		月或 24 个月。即单个工程项目开工至缺陷期结束。
1.4.1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1.4.1 (2)	诚信要求	<p>(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交通运输部或住建部在全国范围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或建筑工程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没有处于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或住建厅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广西水运工程建设市场或建筑工程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业务往来失信企业黑名单。</p> <p>(2)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对于中标人，如在签约之前有上述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p>(3) 投标人因发生围标、串标、骗标等违法违规行在处罚期内的，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被列入黑名单的，不能中标。</p>
1.4.1 (3)	业绩要求	<p>企业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已交/竣工的水运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意见这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p>
1.4.1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p>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住建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市政公用工程注册专业)。</p>
1.4.1 (5)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要求	<p>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名，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含）资格或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3 年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验。</p> <p>安全监理员不少于 1 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监理员不少于 2 名，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住建厅颁发的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监理员。</p>

1.4.1 (6)	配备测量仪器要求	监理人按需配备，自行安排。
1.4.1 (7)	财务要求	投标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1 (8)	其他要求	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招标人以补遗书形式答复投标人的问题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偏差	<p>1. 细微偏差：出现以下情况属细微偏差，可进行修正。</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小写金额；</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p>

		<p>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2. 重大偏差：以下情况属重大偏差，可作为废标处理。</p> <p>（1）投标人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2）投标人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p> <p>（3）投标人对合同纠纷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4）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p> <p>（5）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要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要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

	他材料	
3.2.1	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	<p>监理服务费率报价方式：</p> <p>监理暂定服务费用=19633 万元×监理服务费率_____%。（最终监理服务费用=累计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监理服务费率进行结算）</p>
3.2.2	投标限价	<p>监理服务费率的招标最高限价为 1%。</p>
3.3.1	投标有效期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 <u>120</u> 日内</p>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满足免缴资格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p> <p>1、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需将保函原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投标无效。</p> <p>2、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p>

		3、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自 <u>2021</u> 年到 <u>2023</u> 年
3.5.2	近年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一览表的年份要求	自 <u>2019</u> 年到 <u>2024</u> 年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自 2021 年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3.6.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的地方必须签署全名，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改动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全名并加盖公章。
3.6.2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格式要求	<u>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u>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盖章扫描) (U 盘) 1 份</u> 电子版格式要求：PDF 文档格式。
3.6.3	装订要求	装订胶装要求封装，单独制作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封装：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

		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正文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1.1	封套上写明	<p>内层封套：投标人地址：_____</p> <p>                  邮编：_____</p> <p>                  投标人名称：_____</p> <p>外层封套：招标人地址：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 理投标文件</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如采用 网上招标（不见面方式），不需要提供。</p>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开标厅 （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康晨小区 A22-A23 栋一层）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 司开标厅（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康晨小 区A22-A23栋一层）</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 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 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由业主代表及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开标顺序：随机开标</p>
5.3	密封情况检查的规定	<p>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当密封于一个信封中，副本密封于另一个信封中，电子版U盘密封于第三个信封并标记。上述三个信封应当再密封于同一信封内，成为一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装必须使用内、外两层封套，内、外封套应分别加贴密封条并盖密封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评标过程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名（候选人不足3名时按实际数）</p>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p>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p>
7.2.1	收到中标通知书确认时间	<p>3个工作日</p>
7.3.1	履约保证金	<p>无</p>

7.4	签订合同	合同的签订：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相应中标合同、廉政合同、安全生产监理协议书。
9.5	投诉	/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2980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按代理服务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监理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理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监理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监理服务费率按照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填写。

1.1.6 本项目监理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范围、施工工期和 监理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配备测量仪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拟派驻现场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本单位人员，且登记工作单位为本单位；

(3) 联合体成员可以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监理企业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相应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能证明其监理资质、法人资格及工程监理业绩等的文件或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或严重违约等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

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现场及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偏差**

重大偏差、细微偏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服务费报价；
- (6) 监理工作任务；
- (7) 图纸和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涉及的其他材料；
- (10)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有）；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 (6) 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 (7) 监理单位；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9)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涉及的其他材料（如有）。



## 技术部分

(1) 监理大纲；

(2) 技术部分其他材料（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项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依据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计费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如采用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报价方式，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报价应在投标控制价上限范围内。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在投标时请考虑监理期内各类影响因素，不论是否发生工程量的增减或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和物价发生变化时，投标人填报的监理服务费率不予调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

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后附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3.4.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支票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监理合同后5日内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招标人按规定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3条的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监理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资质条件”应附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应附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

3.5.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应附有关证书复印件及有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应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或住建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工程专业）证书。

3.5.4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要求”应附有关证书复印件，有关证明资料及人员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5.5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款至第3.5.8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

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适用的技术标准、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范围、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当副本、电子版内容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监理大纲)合并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

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提交人应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后再提交投标文件。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文件提交人，应在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后再提交投标文件。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对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未按本章第 4.1 条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

本章 3.6.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节、第 4 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下列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密封情况、监理服务

费报价、监理服务期、总监理工程师以及招标文件确定的其他内容，并当场记录在案；

(7) 招标人应做好开标记录，并经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结果。

(8)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向有关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

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相关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防城港渔漓港区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提交至招标代理单位。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防城港渔澇港区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人全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监理服务费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可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财务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如有)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款规定
		监理服务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
		监理工作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规定
		重大偏差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条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监理大纲分值不小于 40 分； 监理单位人员分值不小于 30 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分值不小于 20 分；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审分值不大于 15 分)	1. 监理大纲评审：40.00 分 2. 商务评审：45.00 分 (1) 监理业绩：3.00 分 (2) 企业信誉：7.00 分 (3) 总监理工程师：20.00 分 (4)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10.00 分 (5) 设施设备配备：5.00 分 3.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审：15.00 分 4. 其他因素评审：0.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式一：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若有效报价不超过 5 家，计算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报价超过 5 家，则剔除最高 1 家投标报价标和最低 1 家投标报价标后，再计算剩余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2.2.3		监理服务费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 5 分	有主要监理岗位职责且优秀的得 4.5~5.0 分；良好的得 4.0~4.4；中的得：3.4~3.9 分；一般的得 3.0~3.3 分 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可评 0~3.2 分。如出现此情形，评委打分时应备注原因。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9 分	投标人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透彻、解决措施优秀的得 8.4~9 分；良好的得 7.3~8.3 分；中的得：6.2~7.2 分；一般的得 5.4~6.1 分 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可评 0~5.3 分。如出现此情形，评委打分时应备注原因。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	根据投标人建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



		施 15分	<p>用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合同及其它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的程序、方案和措施计分。</p> <p>上述监理程序、方案和措施内容齐全，监理工作程序严谨、方案科学、措施优秀可得13.5~15分；内容齐全、监理工作程序可行、监理方案及措施均良好得12~13.4分；内容基本齐全、监理工作程序基本可行、监理方案及措施中的得10.5~11.9分；内容、监理工作程序、监理方案及措施一般的得，9.0~10.4分。</p> <p>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可评0~8.9分。如出现此情形，评委打分时应备注原因。</p>
		对本工程的建议6分	<p>投标人对本工程的建议优秀的得5.4~6分；良好的得4.8~5.3分；中的得：4.2~4.7分；一般的得3.6~4.1分</p> <p>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可评0~3.5分。如出现此情形，评委打分时应备注原因。</p>
		监理大纲内容齐全、格式5分	<p>监理大纲内容齐全、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优秀的得4.6~5分；良好的得4.1~4.5分；中的得：3.6~4.0分；一般的得3~3.5分</p> <p>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可评0~2.9分。如出现此情形，评委打分时应备注原因。</p>
2.2.4(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监理业绩3分	<p>企业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1项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已交/竣工的水运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业绩（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或质量鉴定意见这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等，每有一项得1.5分，无则得0分，本项满分3分。</p> <p>注：附以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彩色扫描打印件，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此项业绩得0分。</p>
		企业信誉7分	<p>1、投标人工程奖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1.5分，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0.5分，同一工程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此项满</p>

			<p>分 4 分。</p> <p>2、投标人企业奖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 1.5 分，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1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个得 0.5 分，企业奖项每年度以最高奖项计分，此项满分 3 分。</p>
	总监理工程师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的，得 15 分
		业绩 3 分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水运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总监或副总监或总监代表的，每项加 1.0 分，最多 3 分。</p> <p>注：附以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彩色扫描打印件，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此项业绩得 0 分。</p>
		荣誉 2 分	<p>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优秀监理工程师荣誉称号的加 2 分。</p> <p>注：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彩色扫描打印件，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此项得 0 分。</p>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专业配备 10 分	<p>(1) 强制性要求（满分 8 分）：配备的监理人员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的，得 8 分。</p> <p>(2) 配备人员（满分 2 分）：拟投入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近 5 年从事过水运工程施工监理且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的占 50%以上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设施设备配备 5 分	<p>对投标人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进行综合评定，满分 5 分。</p> <p>基本满足后方陆域道路堆场工程监理工作要求，得 3.0~3.5 分；</p> <p>较好地满足后方陆域道路堆场工程监理工作要求，得 3.6~4.1 分；</p> <p>完全满足后方陆域道路堆场工程监理工作要求，采用较好的设备，得 4.2~5 分。</p> <p>对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缺失或编写极差的情况可评 0~2.9 分。如出现此情形，评委打分时应备注原因。</p>
2.2.4(3)	监理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费率）	<p>偏差率：</p> <p>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服务费 报价 评分 标准</p>	<p>(1) 若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 &gt; 评标基准价， 则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 = <math>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 (2) 若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 <math>\leq</math> 评标基准价， 则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 = <math>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 其中：P 为监理服务费报价所占权重分值（P 不 大于 15 分）。E1、E2 为扣分值，招标人可根据 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本项目的 E1、E2 值，且 应体现监理招标侧重服务与信誉竞争的特点 本项目的 <math>P=15</math>，<math>E1=0.5</math>，<math>E2=0.25</math></p>
--	---------------------------------	---

备注：1. 业绩证明材料：具有监理合同、交工验收证书（或发  
包人证明材料）等。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评审（监理业绩、企业信誉、监理机构和设施设备配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① 监理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② 企业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③ 监理单位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④ 设施设备配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至第3.5.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第2.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

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服务费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

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经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 工程监理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_\_\_\_\_

监理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双方在履约过程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 4、本合同专用条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本项目投标文件。
- 7、本项目招标答疑。
- 8、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

9 附录，即：

附录 A 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附录 B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名，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含）资格或住建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3 年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验。安全监理员不少于 1 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监理员不少于 2 名，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住建厅颁发的本单位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监理员。

#### **六、签约酬金**

本工程签约含税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最终监理服务费用=累计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监理服务费率\_\_\_\_\_%进行结算。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_\_\_\_\_包含在总监理服务费用内\_\_\_\_\_。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1号		
	电 话	/	邮政编码	53800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600729751351N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工行防城港分行		
	银行帐号	2107570009221088890		
乙 方	名 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条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 监理机构：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监理机构对合同履行

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6) 一方：发包人或监理人。

(7) 双方：发包人和监理人。

(8)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9)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

### 1.1.3 工程和服务

(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2) 项目：发包人建造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3) 服务：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 1.1.4 日期

(1) 日：即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3 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5.4 条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5 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



作后，发包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暂列金额：指已在投标时监理服务费用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监理服务等金额。

####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1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2) 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3) 本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技术规格书等设计资料。

(4) 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 **1.6.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和承包人

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的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2.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为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

### **2.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 **2.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 **2.6 授权通知**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监理。

## **2.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 **2.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的义务**

##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 **3.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3.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3.1.3 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 3.1.4 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

监理人应按第 8.2 条约定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用具，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

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3.5.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监理人应保持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5.3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进场。

## **4. 监理服务**

###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见专用条款约定。

###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要求,监理人为完成此要求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提供的监理服务范围见专用条款约定。

(3) 额外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4 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按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4.5.1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5.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4.5.3 施工\*\*监理合同\*\*。

4.5.4 施工\*\*承包合同\*\*。

4.5.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5.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4.6 监理职责**

4.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4.6.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与授权\*\*，在\*\*监理合同\*\*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中出现矛盾时，则应编制

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 **5.2 合同的终止**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机构形式、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

的约定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必要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4.4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90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90日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6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致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

书面通知28日之后未回应的，监理人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仍未回应的，监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项或第5.5.2款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180日，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

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 **6.1 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计算。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应以实际发生的工日数为准。

####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附加工程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3) 提供的服务要求变化：服务要求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乘以调整系数，若服务要求高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调整系数大于 1，反之则小于 1，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额外工作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调整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 6.1.2 款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 6.1.3 款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调整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调整后计费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 6.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额度见专用条款约定。

## 6.3 支付

### 6.3.1 第一次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20% 向监理人支付第一次付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

### 6.3.2 计量支付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

(2) 监理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合同条款第 6.1.1 款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要调整的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行计量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 10.2 条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 依据合同条款第 7.1 条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如当期不



能足额扣回，顺延至下期直至扣回为止。

(8) 依据合同条款第 7.2 条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 6.3.3 关于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 6.3.4 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1 条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2 条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 6.3.5 结算

(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竣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 6.3.6 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

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监理人的权力，如发包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及违约金，并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款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 **6.3.7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1.1 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7. 违约**

###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7.1.1 监理人的违约**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

或分包；

(2)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3)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5)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28日后未见纠正，可以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7.1.1(1)、7.1.1(3)、7.1.1(5)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 7.1.3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 **7.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额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的约定办理。

7.1.5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7.2.1 发包人的违约**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工作条件；

(3) 非监理人原因停工期间，发包人不批准监理人暂时退场，且不支付停工期间的费用；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

行合同的；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 7.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 7.2.3 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 7.2.1(4)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28 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 7.2.4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7.2.1(4)项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监理人按第 7.2.3 款暂停监理服务 28 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监理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赔偿权利。

####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7.2.6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日内向监

理人支付下列金额，监理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2) 监理人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入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建设等未摊销的费用，部分试验设备、办公用具提前折旧费用；

(3) 监理人的人员及设备撤离所需费用；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监理人其他损失；

(5)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6)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7.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 **7.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7.1 条和第 7.2 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 **8. 保障与保险**

### **8.1 保障**

8.1.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

8.1.2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 **8.2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9. 争议的解决**

###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0. 其他**

###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



励；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除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招标时特别明确外，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应从已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取奖励资金。

### **10.3 竣工资料**

监理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1. 一般约定

1.1.2 (2) 发包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1.1.3 (1) 工程：防城港渔澇港区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1.1.3 (2) 项目：

项目名称：防城港渔澇港区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项目地点：防城港渔澇港区、企沙港区云约江作业区；

项目规模：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拟对防城港渔澇港区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进行招标，经统计，预计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投资计划约为 19633 万元，实际发生监理服务费用按工程实施计量确定。

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以实际为准）+12 个月或 24 个月（缺陷期）。即包含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工程结算）和缺陷责任期阶段 12 个月或 24 个月。即单个工程项目开工至缺陷期结束。

监理合同服务期限：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4 (2) 缺陷责任期：12个月或24个月。

## **1.6 技术资料 and 监理人文件**

1.6.1 合同指定使用和本工程监理中所有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均由监理人自备，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总价中。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7日内。

## **2. 发包人的义务**

###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设施、设备、场所。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试验仪器等均由监理单位自备，且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要求，费用在监理费用中考虑。发包人不承担《监理规范》规定的和监理单位根据本项目情况认为所必需的检验和试验费用，其费用应列入报价总表。

监理机构工作条件由监理人负责提供。监理人应向现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及生活所需的房屋和一切设施，并负责现场办公用房和设施的维护，相关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监理办公、生活地点不应与承包人在一起；特殊情况下，为了工作需要而必须和承包人一起办公和生活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其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

监理人负责为监理工程师提供执行监理工作所必需的汽车、船

舶等交通工具，并自行承担购置或租赁及其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按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规定的监理机构所必须的检测和试验费用。这些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2.3 协助**

监理人自行解决进驻、撤退现场的相关条件，并承担发生的相应费用。这些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监理人负责在使用交通工具及执行监理工作过程的安全工作，并提出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

###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_\_\_\_\_。

增加以下条款：

发包人权利的约定，一般可约定为：（1）发包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2）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本工程），并对此可不作任何解释；（3）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4）当发包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视损失程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5）任何现场工程量签证确认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授权的两名（及以上）现场代表签字、发包人盖章及监理人签字盖章确认后后方可有效，否则发包人不予承认。

## 4. 监理服务

### 4.1 监理机构形式

####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及交工验收、工程结算）监理服务期为监理单项工程施工项目开工之日（若施工准备早于开工日的，以开始进行施工准备之日起算）至监理单项工程施工项目全部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暂定为 12 个月，最终以完成施工阶段各项工作所需的时间为准。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帮助发包人解决合同文件中出现的矛盾，包括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在发包人与承包人（或第三方）来往中，从维护发包人合法权益的角度提出建议意见。参与发包人与承包人关于变更单价、索赔、有关争议、工程变更和对工程进度及质量极为关键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谈判。配合发包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协助和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工程的各个专项验收的相关资料编制和准备工作，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审计工作，以及做好发包人安排的与监理有关的工作。监理人应在施工监理期间，指派监理员常驻施工现场。以便及时现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每周三、周日将工程监理进展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发包人代表汇报，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汇报，然后以电子邮件确认。

(2)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12 个月，从监理单项工程施工项目交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有效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目标：快速、优质、高效。

### 4.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的内容增加以下条款：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消防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帮助发包人解决合同文件中出现的矛盾，包括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在发包人与承包人（或第三方）来往中，为发包人确定自己的合法权益提出建议意见。以维护发包人合法权益为目标参与发包人与承包人关于变更单价、索赔、有关争议、工程变更和对工程进度及质量极为关键的其他问题进行的谈判。配合发包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协助和配合发包人完成本工程的各个专项验收的相关资料编制和准备工作，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以及做好发包人安排的与监理有关的工作。

其中：

#### 4.4.1 施工安全监理

(1) 工程开工前，监理人应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审查重点是：

① 安全管理和安全保证体系的组织机构，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的数量及安全资格培训合格持证

上岗情况。

② 是否制订了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③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是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④ 是否制订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

⑤ 施工现场布置是否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⑥ 火工产品的运输、贮存、保管、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相关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⑦ 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是否符合安全通航的要求。

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订情况，针对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制订的工程项目危险源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⑨ 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计划、安全交底安排。

⑩ 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使用计划。

(2) 监理人应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3)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过程中应监督承包人按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若发现承包人未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施工，违规作业时，应予制止。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等要定期巡视检查，如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立即书面指令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应及时

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5) 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账。监理单位应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账，并由专人负责。监理人员应将每次巡视、检查、旁站中发现的涉及施工安全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承包人处理的措施和结果及时记入台账。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检查施工安全监理台账记录情况。

(6) 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时，如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理未完成，不得签发验收证明。

(7) 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保护和环境设施及汛期防洪度汛措施和度汛的组织协调，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 4.4.2 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1) 监理人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按设计文件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

(2)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过程中，应随时检查承包人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 ① 是否落实施工环境保护责任。
- ② 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
- ③ 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④ 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
- ⑤ 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
- ⑥ 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



⑦ 是否在规定的弃土场弃土、在规定的抛卸区弃渣，弃渣处理及抛卸区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环保要求。

(3)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人应书面指令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4) 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时，监理应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

(5) 监理应要求承包人依照规定保护野生动物、植物。

(6) 监理人应收集整理环保监理有关资料。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环境保护职责。

(8) 履行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环境保护职责。

####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 **4.7.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

(1) 批准承包方委派的管理、技术（测量）人员、施工计划与材料来源；检验机具设备（含测量仪器）是否与投标书一致及其技术状况；

(2) 提交合同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

(3) 向承包方交验测量控制点；

(4) 安全监督权：施工期督促承包人制订施工安全措施，检查承包人各项安全保证制度，检查各项安全记录，特别是工程使用炸

药、雷管等安全运输、保管、领用和施工作业等安全措施和规章制度的监督管理；

(5) 工程质量的控制权：

① 检查、审核工程放线与复核测量；

②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包方停止使用；

③ 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方整改、返工；

④ 对于不具备上岗资格或具备上岗资格但不称职的施工管理、技术人员有权要求承包方予以撤换；

⑤ 根据施工工艺与技术规范的要求检查工程质量状况；

(6) 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控制权：

① 审核、批准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② 当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有权要求承包方根据实际修改进度计划。

(7) 工程费用审核权：

① 核认工程使用材料进、出库（场）数量，并签认工程使用材料有关资料；

② 组织对工程变更的现场勘测与核查工作，对工程变更资料进行审查和签认，颁发工程设计变更文件；

③ 审查、签认月（旬）度工程进度款支付报表，提出工程进度款支付建议书；

④ 审查承包方提交的索赔等其它工程费用报告。

(8) 监督、检查承包方的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

(9) 组织工地现场协调例会（设计交底会及第一次工地会议由发包人主持除外），协调工程进度和其它工程有关事宜，形成并保存经有关方签字的会议记录；

(10) 监督承包方及时收集、整理监理资料，努力做到资料整理与监理进度基本同步；审查承包方各阶段提交的完工资料及全套交工资料，并检查、保证交工资料的合格性和完整性。

4.7.2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 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的建议；

(2)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 审查批准技术规格书或工程设计变更；

(4) 签发变更令；

(5) 确定工程变更的范围、内容和变更工作的单价；

(6) 工程索赔；

(7)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临时工程费、暂定金额的动用、安全生产费的审核；

(8) 大型施工船舶的退场和重大施工工艺的改变；

(9) 工程的最终计量与结算。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发出此项紧急指令后应将情况及相关材料及时报备发包人。

##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监理单项工程施工项目开工之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监理单项工程施工项目交工验收之日。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监理单项工程施工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

退场时间：监理单项工程项目交工验收结束并且完成结算审签之日。

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以实际为准）+12个月或24个月（缺陷期）。即包含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工程结算）和缺陷责任期阶段12个月或24个月。即单个工程项目开工至缺陷期结束。

### 5.4 合同的变更

5.4.4 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每延期一天增加监理费用为：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价 × 中标监理服务费率 ÷ 单项工程施工项目工期 × 90%。

5.4.5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不予调整。

5.4.6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时，监理服务费用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6.1.2项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6.1.3项约定予以调整。正常监理服务费用=累计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价款 × 中标监理服务费率， 监理服务期内不论是否发

生工程量的增减、工程概算调整或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和物价发生变化，监理服务费率不予调整。

5.5.1 (3)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况： 无。

## **6.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原条款修改为：“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含交工验收及工程结算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监理服务费用=累计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中标监理服务费率，在监理服务期内不论是否发生工程量的增减、工程概算的调整或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和物价发生变化，监理服务费率均不予调整”。

6.1.2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附加工程施工合同价 ×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率。

增加6.1.4项内容：

6.1.4 施工停工期限监理费用：监理服务费率不予调整，监理服务费最终以累计各单项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中标监理服务费率结算，并认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期风险，并将该风险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6.2 暂列金额额度：**                     /                    。

6.3.1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施工标段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按实际监理的施工标段逐月支付监理费用，每月监理单位得到的进度款为施工标段当月完成施工合同投资×监理服务费率×90%；

通过交工验收后，在监理人移交全部监理资料并符合档案验收

要求后，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至 95% 的合同价款。

缺陷责任期的监理酬金为监理酬金总额的 5%，在缺陷责任期满，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后，监理人履行全部义务后结清合同价余款。

(2)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因此视为发包人违约。

(3) 增加：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或政府部门预算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监理人应预计并承担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性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支付的风险。

### 6.3.3 履约担保

(1) 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前，监理人须按监理服务费的 10% 金额以银行保函或现金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由监理人负责向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并承担办理费用。保函正本由发包人留存，监理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监理单项工程施工项目全部交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采用银行转账的应将金额一次性转入发包人指定银行收款账户。发包人应在监理单项工程施工项目全部交工验收合格且收到监理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将履约担保退还给监理人（不计利息）。

(2) 履约担保可采用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6.4 货币

涉及外币支付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约定：发包人支付

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付。

## **7. 违约**

### **7.1.6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对于下述违约情况，合同双方同意按(1)-(4)之规定计算违约金（以下违约金扣除上限为合同总价 10%）：

(1) 监理人应该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安排总监理工程师，并根据施工标段实施情况的需要安排其他监理人员进场，否则，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缺位发包人可按 1000 元/天·人额度内计算违约金，对其他监理人员缺位发包人可按 500 元/天·人额度内计算违约金，直至应到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 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未得到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否则，按 50000 元/人计算违约金；监理人员调整超过总数 30%的，按 20000 元计算违约金。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不得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总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的工作天数不得少于每月 22 天，否则，按 10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天数也不得少于每月 22 天，否则，按 5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时，副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工地，否则，按 1000 元/天·人计算违约金。

(4) 其它违反监理合同的违约情况。

当监理人违约时，发包人将在 7 日内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从监理人履约保函或应支付的监理合同费用中得到违约金。

(5) 监理人存在《通用合同条款》第 7.1.1 条第 (1) (2) (3) (5) 款约定的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 9. 争议的解决

###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其他

###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办法：无。

10.2.2 优质监理服务奖励办法：无。

### 10.3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监理人应在工程交工前 14 天内应根据《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法（2009）225 号等的规定提交竣工资料。

增加 10.4 款：

**10.4** 项目监理人员履约管理。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应按合同承诺长驻工地一定时间。发包人将对监理人上述主要人员进行刷脸考勤。具体方式将在开工前确定。

增加 10.5 款：

**10.5** 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



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未经发包人的同意，监理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从制度机制上杜绝不廉洁行为，维护双方企业的利益，根据上级对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廉政合同。

## 一、双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开展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二、双方的廉政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索要或接受监理人报销任何应当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

用。

3. 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单独宴请或娱乐活动。
4. 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索要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二)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单独宴请或娱乐活动。
4. 为委托人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廉政义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性质和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委托人执四份监理人执二份，并各自送交双方监督单位（部门）一份，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可以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共同检查，提出在

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五、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 方	名 称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1号		
	电 话	/	邮政编码	53800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乙 方	名 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 安全生产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进一步明确参与工程各方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和权利，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

###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会同监理人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6. 定期参加由监理人召集的安全工作例会，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审核监理人上报的监理月报；
7. 在施工过程中，督促监理单位按安全生产监理计划开展安全监

理工作；

8. 会同监理人审核施工单位的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安全事故发生时监理预案的实施和总承包单位事故上报工作；

9.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开展安全监理工作。今后若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应按文件要求执行。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作项目的特点，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

4.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承包单位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6. 在施工开始前，向委托人报送安全生产监理计划以及针对高危

作业而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7. 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8. 审查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资质。

9. 审查施工单位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施工企业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10.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11.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与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2. 对施工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承包单位拒绝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13.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14. 复核施工承包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全保护记录及相关维修资料及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行投入使用。

15. 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16. 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记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施工安全问题。总监应定期审阅并签署

意见。

17. 项目监理单位应编制安全监理月报，对当月施工现场的施工现场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报建设单位。

18. 安全监理资料必须真实、完整。

19. 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协助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事故采取的抢险、处理工作。在认定非监理方责任后参与事故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

20.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本协议同该项目监理委托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四. 对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工作疏忽造成损失，监理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监理责任。若有争议，可参照该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有关条款处置。

五.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四 份，监理人执 二 份。并将此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抄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东港区大道1号		
	电 话	/	邮政编码	538001
	传 真	/	电子邮箱	/
乙 方	名 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箱	

##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监理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履约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办理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格式执行专业担保人、银行提供的格式。

## 银行预付款保函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监理人全称）（以下称“监理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已签订\_\_\_\_\_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合同协议书，根据该合同约定，发包人将支付监理人一笔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预付款，而监理人须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兑现的保函。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担保银行：\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监理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 银行履约保函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监理人全称）（以下称“监理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已签订                    监理合同段的监理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监理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监理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发包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发包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理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 第五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

### 1. 监理服务费报价说明

1.1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监理规范，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所需要的监理服务费用。

1.2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标准以及招标范围涵盖工程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2.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 2.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监理名称：防城港渔湾港区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理暂定服务费用（元）	监理服务费率（%）	备注
1	防城港渔湾港区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 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监理工作任务

### 1. 工程概述

本监理服务为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渔漓港区2024-2025年度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是对港区的施工进行监管，实际监理项目以具体项目发生时为准。

### 2. 监理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2.1条。

目标：工程投资控制在施工合同价格以内，工程质量控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进度控制在施工合同工期之内。

### 3. 需要监理人提供的设备

3.1 监理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监理用具、保险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3.2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提供必要的监理仪器。



## 第七章 技术标准

本合同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1.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2.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部分封面样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 投标保证金（如有）
- 六、 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 七、 监理大纲
- 八、 监理机构
  - （一）投标人拟派驻监理机构组织框图
  - （二）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 （三）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 （四）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设施、设备一览表
- 九、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 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一览表
  - （四）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明细表
  - （五）投标人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一览表

(六)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涉及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监理服务费总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进驻通知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监理服务费总价		人民币_____万元
	监理服务费率		%
	其中	施工监理服务费	人民币_____万元
		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	人民币_____万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万元
其他（说明：_____）		人民币_____万元	
2	监理服务期		施工工期（施工工期以实际为准）+12个月或24个月（缺陷期）。即包含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工程结算）和缺陷责任期阶段12个月或24个月。即单个工程项目开工至缺陷期结束。
	其中	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交工验收阶段）	施工阶段工期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缺陷责任期阶段	_____天
3	履约保证金		/
4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称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防城港渔湾港区 2024-2025 年度水运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由与联合体牵头人有合同关系且在其岗位登记的人员担任，姓名：\_\_\_\_\_，监理资格证书号码：\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一名称（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成员二名称（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监理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上保函（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证明，需将保函原件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一) 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名称）根据本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投标保证金要求，已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的按招标文件中\_\_\_\_\_的形式缴纳至\_\_\_\_\_（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 （二）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

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格式见第五章“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 七、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 八、 监理单位

### (一) 投标人拟派驻监理单位组织框图





### (三)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格			证书编号			
拟出任岗位		专业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计划交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①身份证、职称证、监理资格证、荣誉证书的扫描件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主体信息管理子系统挑选。

②监理业绩的扫描件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主体信息管理子系统挑选。

(四) 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设施、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备注
			自有	租赁	新购	合计	
试验、测量检测仪器							
办公设施							
交通工具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监理项目				
分包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类似工程业绩				

注：①公司简介、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监理资质证书副本、质量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主体信息管理子系统挑选。

②拟分包的监理项目主要监理人员应在拟派驻监理机构组织框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和简历表中体现。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岁以下	45~60岁		60岁以上	
自____年到____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注：公司简介、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监理资质证书副本、质量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主体信息管理子系统挑选。

## （二）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款规定年度的审计报告。





**附表：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明细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施工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4	合同身份 (标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监人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5	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6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7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8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注：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项目评定书或相关验收证书、获奖证明等扫描件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主体信息管理子系统挑选。



### (五)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

(详细说明投标人介入的诉讼案件)

注：如有，请提供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涉及的其他材料

## 技术部分封面样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 监理大纲

二、 技术部分其他材料

## 一、监理大纲

### 目 录

第一节 工程概述

第二节 监理工作的范围

第三节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

1、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2、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岗位的职责

第四节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第五节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一、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二、施工阶段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1、安全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2、质量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3、费用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4、进度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5、施工环境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6、合同管理的程序和措施

7、信息管理的程序和措施

8、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三、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措施

四、记录和报告格式

第六节 对本工程的建议



附 件

## 附件 A. 评标报告内容

### 施工监理招标

### 评标报告

1. 基本情况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情况
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情况
  - 4.1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4.2 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5.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6.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需要处理的事宜
7.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表：

表 A-1：初步评审表

表 A-2：详细评审表（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表 A-2：详细评审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表 A-3：投标人得分排序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评委（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A-1:

\_\_\_\_\_ 施工监理招标

### 初步评审表

招标编号: \_\_\_\_\_

评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2.	3.	...	...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 (可选)						
		财务能力						
		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					

续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2.	3.	...	...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监理服务阶段						
		监理工作范围						
		监理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标准与规范						
		.....	.....					
		重大偏差						
		.....	.....					
4	监理大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						

纲和监 理机构 评审标 准（适 用于经 评审的 最低投 标价 法）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对本工程的建议						
	.....	.....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试验和测量检测仪器、办公设施、交通工具设 施设备配备						
	.....	.....					
结论							

注：①在投标人名称对应栏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②表中有一项不通过，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评委（签字）：

日期：

表 A-2:

\_\_\_\_\_ 施工监理招标  
详细评审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招标编号：\_\_\_\_\_

评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核准后价格（元）	报价排名	量化因素和标准	经评审的投标价	经评审的投标价排名
1							
2							
3							
...							
最高限价（元）					招标人标底（元）		

主任委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委员（签字）：

日期：

表 A-2:

\_\_\_\_\_施工监理招标

## 详细评审表（综合评估法）

招标编号：\_\_\_\_\_

评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类别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人得分				
				1. (投标人)	2.	3.	...	...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不小于40分）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	岗位设置是否齐全，职责是否全面、明确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重难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得当，得__分~__分					
			重难点分析一般，措施一般，得__分~__分					
			重难点和措施普通，得__分~__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程序完善，措施得当，对工程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得__分~__分						



			程序一般，措施一般，对工程具有较好的指导意义，得__分~__分						
			程序和措施普通，得__分~__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建议科学可行，对项目有积极指导意义，得__分~__分
									建议合理，可指导项目，得__分~__分
									建议一般，得__分~__分
.....	.....								
2	商务评审	监理业绩							
		企业信誉							
	评分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						
		(不小)	业绩						

	准 于 20 分)	荣誉							
		.....	.....						
	其他主 要监理 人员	专业配备							
		配备人员类似业绩							
		.....	.....						
	设施设 备配备								
3	监理服务费报 价评分标准( $P$ 不大于 15 分)	(1) 若监理服务费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 $=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若监理服务费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 $=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E_1 =$ $E_2 =$ $P =$						
4	其他因素评分 标准								

评委 (签字) :

日期:

表 A-3:

\_\_\_\_\_ 施工监理招标  
投标人得分排序表（综合评估法）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排序
1			
2			
3			
...			

主任委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委员（签字）：

日期：

## 二、技术部分其他材料：